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4月24日，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斌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鉴于本议案涉及公司全体监事，根据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所做的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其制定 2025 年中期分

红方案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安排充分考虑了经营情况、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因素，有利于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系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生产运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被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相关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开展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